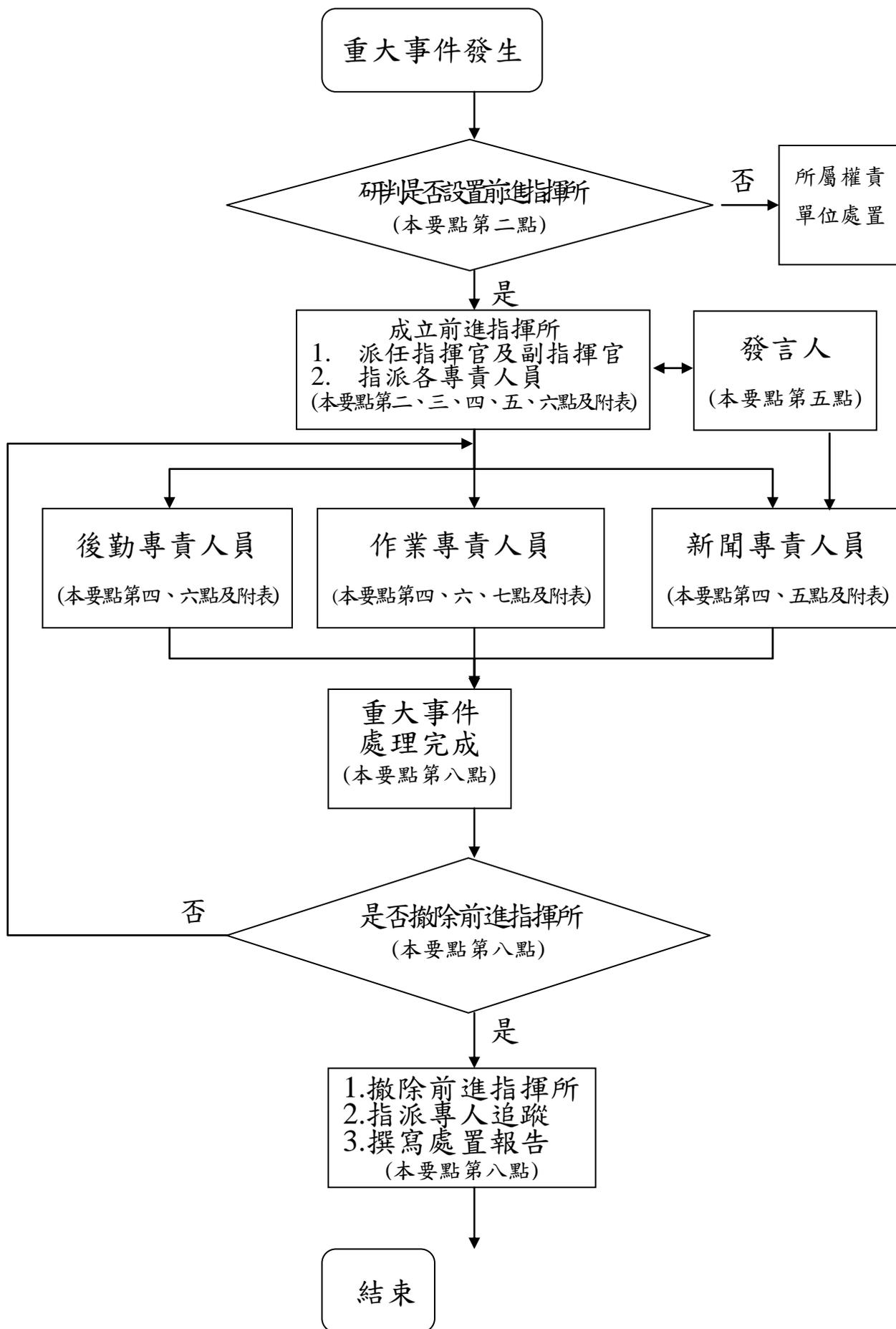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前進指揮所編組工作項目

項次	職務	工作項目
1	指揮官	1. 指揮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處理重大事件應變處置有關事項。 2. 掌握重大事件動態，隨時與上級長官與本署聯繫、通報處置情形。
2	副指揮官	1. 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作業。 2. 負責處理聯絡協商各相關單位參與支援應變處置有關事項。
3	作業人員	1. 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派之各項應變作業。 2. 負責追蹤、查證、彙整及分析重大事件處理情形，及通報各有關單位【如附圖二】；上級機關或本署有派駐前進指揮所人員者，並應與該等人員加強聯繫通報。
4	後勤人員	1. 備妥交通車輛及通訊設備等後勤器材。 2. 負責前進指揮所工作人員之飲食及住宿等供應事項。 3. 協調作業專責人員與軍、警、消等單位，劃設警戒區，拉設警戒線，劃設交通管制區，以適度區隔前進指揮所人員與媒體及一般民眾。 4. 負責維護上級長官巡查或進行管制媒體採訪新聞之安全性等事項。
5	新聞人員	負責安排發言人受訪事宜，以及新聞媒體聯繫、媒體報導蒐集研析、發佈新聞稿、文宣等工作。



圖一 前進指揮所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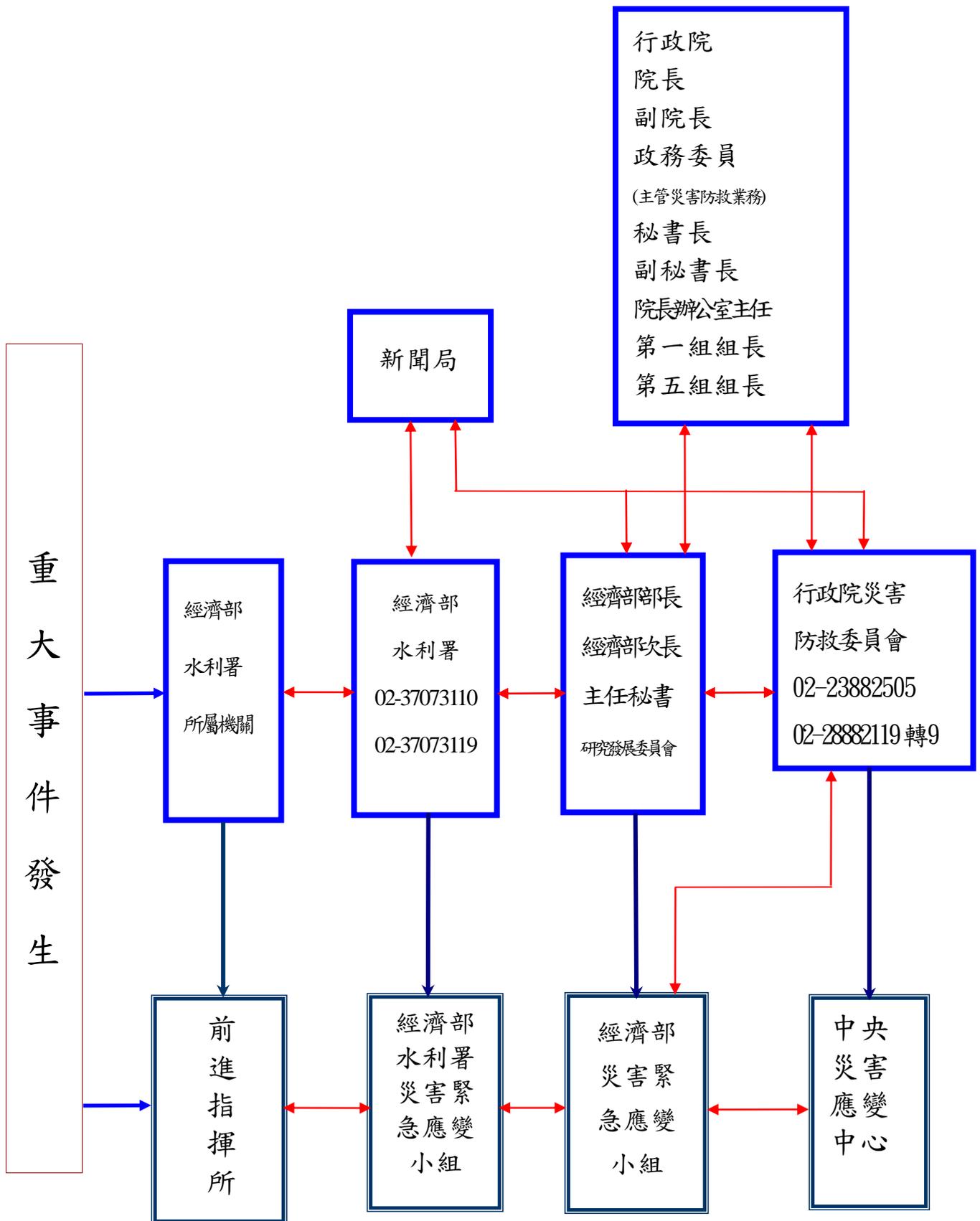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前進指揮所重大事件通報體系